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采矿权设置及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市地勘局，各区县（自治县）局、两江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地研院、市地调院，机关有关处室：

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第 3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市采矿权设置及出让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严格执行。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4 月 日

重庆市采矿权设置及出让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规范我市采矿权出让管理，促进矿业权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非油气矿产采矿权设置及出让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采矿权设置应符合国家和市、区县（自治县）产业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要求。

第四条 除依法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外，在以下区域内禁止新设采矿权：

（一）生态红线管控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含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和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四山”管制区等、生态公益林、重要湖泊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等。

（二）地质灾害易发区，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三）铁路、公路保护范围。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

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四）油气管道、井场保护范围。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500 米范围。但城镇燃气管道铺设区域，经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城镇天然气主管部门、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行业专家提出的采矿权设置范围除外。

（五）电力设施保护范围。距电力设施水平距离 500 米范围不得新设需爆破作业采矿权。

（六）“三江”干流岸线五公里范围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两侧向外五公里范围内除地热、矿泉水外的采矿权。

（七）水陆主要交通干线直观可视范围。长江干流第一山脊线及其主要支流（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铁路、高速、国道、省道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禁止新设露天开采采矿权。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采区域。

第五条 严格控制在国家和我市规定的限采区新设限制开采的采矿权。

第六条 除同属一个矿业权人的情形外，采矿权与周边

矿业权在垂直投影范围内原则上不得重叠。

第七条 新设采矿权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采矿主体。

第八条 新设采矿权或已设采矿权增划资源确定出让范围依据的地质工作程度，应符合现行规程规范要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可依据经地质测量、采样和分析测试后编制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其中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灰岩等沉积矿产可依据经论证适当放稀工程网度估算资源量；地热、矿泉水、岩盐等可依据单井单工程一次勘查成果；构造复杂、矿体（层）不稳定的矿区（井田），可依据普查（最终）、详查（最终）报告。

矿业权灭失或以往有过采矿活动的区域，可依据经核实存在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

第九条 新设采矿权矿山出让年限最低不少于5年，最高不超过30年。

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年限不受最低不少于5年限制。

第十条 新设采矿权生产规模不得低于或高于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规定的最低、最高生产规模。

第十一条 禁止新设汞、砖瓦用粘土采矿权，限制新设水泥用灰岩、耐火粘土、高岭石粘土、硫铁矿采矿权。

第十二条 采矿权设置必须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新设采矿权（含探矿权转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和变更开采主矿种，应当经矿山所

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纳入采矿权出让项目计划，并由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交通、水利、文化旅游、林业等部门以及所在乡镇（街道）等单位联合踏勘、共同选址，合理确定拟出让范围。

第十四条 采矿权出让项目计划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市政府对矿山数量指标、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规定。

第十五条 拟出让采矿权权属应无争议。

第十六条 除国家和我市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外，采矿权出让一律采用公开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

第十七条 采矿权出让须经矿区范围所在区县（自治县）政府同意，纳入采矿权出让项目计划。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采矿权须经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集体会审、价格评估、公开交易。协议出让采矿权须经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集体会审、价格评估、结果公示。

第十八条 采矿权出让合同应明确出让范围、出让方式、出让年限、开采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计划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及其他法定义务履行、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第十九条 协议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我市采矿权出让基准价就高确定。招拍挂出让采矿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或起始价不得低于我市采矿权出让基准价。

除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业权协议出让

情形外，市及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采矿权应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二十条 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采矿权申请人应不属于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
2. 在自然资源部联合惩戒备忘录限制或禁止申请采矿权的“黑名单”内，或在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限制或禁止申请采矿权的“黑名单”内；
3.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之日起2年内。

第二十一条 已设采矿权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依法进行整改或退出。

第二十二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采矿权设置、出让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发现采矿权出让、登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依法处置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长江干流第一山脊线及其主要支流两侧直观可视范围指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河道中心线望至河道两侧最高山脊线之间直观可视区域。

第二十四条 探矿权设置及出让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采矿权设置及出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国土房管规发〔2017〕20号）同时废止。